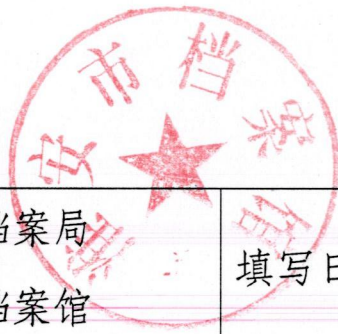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盖章): 淮安市档案局 淮安市档案馆		填写日期: 2020年6月12日				
联系人: 赵梦琪 (淮安市档案馆)		所在处室: 业务指导处 (淮安市档案馆)				
联系电话: 83606345、15896162656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档案局 淮安市档案馆 (共5项)	5	1	行政处罚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所有的档案的； 第二款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 损毁、丢失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二款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 1 万元以上 10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	
		3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第二款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伪造档案的；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三款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 1 万元以上 10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5	行政处罚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款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三)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